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425號

原　　告　打狗酒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呂孟寰
原　　告　呂慶世
訴訟代理人　呂孟寰
被　　告　謝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、第13條、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7 年11月至12月間向原告表示欲入股原告打狗酒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打狗公司），並匯款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至350 萬元至公司帳戶，復由原告打狗公司及呂孟寰依被告之要求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作為辦理公司相關變更登記期間被告之擔保，並約明公司變更登記完成後，被告即應返還系爭本票。詎原告打狗公司完成變更登記後，被告竟拒不返還系爭本票。爰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：確認被告執有原告打狗公司及呂孟寰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判決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，兩造復未約定系爭本票付款地，是本件被告住所地既非位於本院轄區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淳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文琦

附表：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備註
一	300萬元	108 年2 月11日	未約定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5123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